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

基本情况：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正科级单位，集体人数41人，集体负责人张兆智（分党组书记、副局长）、李文勇（分党组副书记、局长）。

主要经历：

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县级表现突出集体；

2024年荣获自治区级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

2024年荣获全区第三届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个人专项比武一等奖；

2020年至2024年连续5年荣获年度考核优秀班子；

2024年荣获自治州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表现突出集体；

2024年荣获自治州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新技术装备应用单项第一名；

2024年荣获自治州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竞赛活动案卷制作单项第三名；

2022年度荣获州生态环境系统“学党史 铸铁军 开新局”知识竞赛 二等奖；

2022年度荣获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暨发现问题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知识竞赛 三等奖。

主要事迹：

近年来，昌吉市分局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生态环境治理核心要求，全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履职担当

加强理论学习，坚持党建引领。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认真查摆问题，按期完成整改。把全面从严治党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切实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素质。从严落实主体责任，深化履职担当。加强对执法、监测等关键环节监管，以工作作风转变推动全市环保重点工作落实，不断总结经验，强化本领担当。深入打造党建品牌，机关支部成功创建为“五个好”党支部。

二、加强统一监管，保持优良环境质量

充分发挥环委会办公室统筹牵总作用，强力推进城乡生态建设、水气土污染防治等工作。市委、市政府每年出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系列指导文件，细化任务、明确职责、突出重点、强化落实。市领导带头践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定期深入一线调研指导，督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落实落细。在全州率先聘请中国环境科学院“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对策研究，通过“网格员+专家团队”模式全面发挥昌吉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监控、预警、指挥、调度为一体的作用，实施精细化管控。在现有2个国控站点基础上，在全疆率先新建10个乡镇（街道）加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在全州率先布局8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全面掌握空气质量数据，为靶向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实施努尔加饮用水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项目。2024年昌吉市各项空气指标创近十年最好水平，空气质量改善率在全国339个地级市排名第11。2条河流6个断面、2个饮用水水源地水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地下水水位连续两年平稳上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8%。农田残膜回收率85％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近年来，辖区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三、全面履职尽责，完成各项任务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一体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庙尔沟煤田火区治理工程全部进场施工;投入2.88亿元，完成8家重点涉气企业44个“一企一策”治理项目，32429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更新新能源出租车400辆，新增及更新新能源环卫车占比55%以上、出租车占比86.2%、公务用车及公交车占比100%。全市三家重点煤炭运输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九洲恒昌建成全疆最大的电动重卡零碳智慧物流园。聚焦兵地融合发展，推进头屯河生态治理，联合两岸四地申报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通过生态环境厅评审并报生态环境部。实现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至昌吉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中水管线连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植树造林4270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6万亩，获评自治区林长制激励县。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立案调查生态类案件35起，行政处罚金额353.89万元，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6件。2024年办理全州首个辐射类行政处罚案件。畅通举报渠道，受理各类信访投诉1367件,按期办结率100%。13家砂场完成生态修复2195亩，22家矿产行业和2家旅游企业完成“一矿一方案”草原植被恢复。

四、提升能力本领，锻造过硬队伍

强化队伍建设，“十四五”期间分局班子凝聚力战斗力显著提升，培养了一批业务精通、敢于碰硬的执法骨干和技术能手，目前拥有中高级职称占比达94%，2人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监测站和执法队均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2024年成为全州首个通过自治区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的县市，1人荣获自治区监测专业技术人员专项比武个人一等奖，昌吉市分局荣获2024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县级表现突出集体。

初心如磐践使命，奋楫笃行启新程。站在新的奋斗起点，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将锚定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继续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出实招、见实效、创佳绩，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为美丽新疆建设再立新功。